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102

敬启者：

本所担任祁连山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3）-02-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0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2-06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2-0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祁连山作出证监许可[2023]2407号批复，同意祁连山本次重组注册申请。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祁连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与中国交建下属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本次置换完成后，中国交建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02,000 万元），中国城乡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8,000 万元）。

拟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

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已与祁连山水泥、天山股份签署《托管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和支付方式

祁连山以置出资产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以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2、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42.98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2,350,313.29 万元，上述差额 1,307,270.3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中，祁连山向中国交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129,754.74 万元，向中国城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77,515.57 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商议，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62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 776,290,282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

利 349,330,626.90 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7 元/股。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42.98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2,350,313.29 万元，上述差额 1,307,270.3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285,418,199 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1 | 中国交建 | 1,110,869,947 |
| 2 | 中国城乡 | 174,548,252 |
| 合计 | | 1,285,418,199 |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8、过渡期损益安排

（1）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实现的盈利、因盈利以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因亏损以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置入资产交

割审计基准日后由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就置入资产整体减少的净资产额进行补偿。前述情况下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未减少的置入资产持有方不承担补偿义务，所持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净资产减少了的置入资产持有方为补偿义务人，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减少值的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所持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应补偿的具体金额=（该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各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合计数）×置入资产持有方合计应补偿现金。

（2）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由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指祁连山水泥在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的归母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安排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1）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利润通过祁连山水泥向上市公司分红的方式由祁连山享有，分红派现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若祁连山水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足，则届时通过其所属子公司逐级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解决。（2）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给予祁连山水泥足额补偿，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603.9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 | | |
|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128.00 | 8,628.00 | 公规院 |
| | 14,250.00 | 11,500.00 | 一公院（注 1） |
| | 11,700.00 | 5,260.00 | 二公院 |
|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 27,490.00 | 18,950.00 | 公规院（注 2） |
| | 14,000.00 | 10,000.00 | 一公院 |
| | 31,115.00 | 15,580.00 | 二公院 |
| | 16,298.40 | 15,038.40 | 西南院 |
| | 7,467.40 | 7,467.40 | 东北院 |
|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9,500.00 | 10,500.00 | 一公院 |
|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10,379.00 | 5,016.00 | 公规院 |
| | 7,680.00 | 3,080.00 | 二公院 |
| | 12,616.20 | 7,963.05 | 西南院 |
|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4,000.00 | 3,000.00 | 一公院（注 3） |
| | 8,050.00 | 4,650.00 | 二公院 |
|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00.00 | 2,500.00 | 一公院（注 4） |
| | 8,243.45 | 4,379.48 | 西南院 |
| | 3,804.60 | 3,444.60 | 东北院 |
|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3,020.00 | 1,600.00 | 公规院 |
|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 18,000.00 | 15,000.00 | 一公院 |
|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 | 14,000.00 | 11,000.00 | 二公院 |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 实施主体 |
|-----------------------|-------------------|-------------------|----------|
| 设计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 | | |
| 小计 | 246,942.05 | 164,556.93 | - |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 | | |
|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 数字化提升项目 | 24,958.00 | 16,977.00 | 公规院 |
| | 10,350.00 | 3,800.00 | 一公院（注5） |
| | 10,240.00 | 6,430.00 | 二公院 |
| | 8,229.80 | 5,286.00 | 西南院 |
| | 3,228.00 | 3,188.00 | 东北院 |
| 小计 | 57,005.80 | 35,681.00 | - |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 | | |
|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 49,532.00 | 25,366.00 | 一公院 |
| 小计 | 49,532.00 | 25,366.00 | - |
| 合计 | 353,479.85 | 225,603.93 | - |

注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 祁连山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22年5月11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12月28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1月10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23年2月3日，祁连山召开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5. 2023年2月28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6. 2023年3月10日，祁连山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7. 2023年4月25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8. 2023年7月27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9. 2023年9月18日, 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 本次重组已取得交易对方决策机构的批准

1. 中国交建

(1) 2022年5月12日, 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重组上市相关议案。

(2)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重组上市相关议案。

(3) 2023年1月10日, 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4) 2023年2月28日, 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5) 2023年3月10日, 中国交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

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2. 中国城乡

（1）2022年5月11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推进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议案。

（2）2022年12月28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分拆上市方案的议案。

（3）2023年2月27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城乡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 2022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 2023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23]87号《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祁连山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 2023年8月4日，联交所确认中国交建可进行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并批准豁免中国交建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有关保证配额之规定。

4. 2023年9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决定对本次重组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不予禁止。

5. 2023年9月26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6. 202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同意祁连山向公司及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祁连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的股权过户至祁连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交建持有的一公院 100%的股权过户至祁连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交建持有的二公院 100%的股权过户至祁连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的股权过户至祁连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城乡持有的东北院 100%的股权过户至祁连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城乡持有的能源院 100%的股权过户至祁连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7. 根据祁连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85%的股权过户至中国交建、祁连山有限 15%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城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四、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根据祁连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祁连山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 祁连山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 中国证监会已同意祁连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 225,603.93 万元的注册申请，祁连山将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4. 祁连山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5.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6. 祁连山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4. 祁连山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史震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en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卓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uo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1月23日